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8/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為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及為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2. **意見**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可分為4個範疇：(i)就當中罪行條文載有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的草擬方式的各條例所作的修訂；(ii)就《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所作的修訂；(iii)就《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作的修訂；以及(iv)其他輕微及技術性修訂。首兩個範疇的修訂建議涉及修改政策及澄清法律上問題，而其他兩個範疇則可列為技術性質的修訂。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諮詢與《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的修訂建議有關的各方。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機構或對建議表示支持，或未有提出反對。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的其他方面諮詢公眾。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06年4月24日、2006年10月23日、2006年11月27日及2007年11月26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有委員對於有關載有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的草擬方式的各項條文的修訂建議，表示關注。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就載有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的草擬方式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而言，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涉及法律問題，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詳細研究。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為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及為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律政司於2008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

### 首讀日期

3. 2008年2月20日。

### 意見

4. 這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更改只可以綜合條例草案的方式作出，並無其他選擇。

5. 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可分為4個範疇 ——

(a) 就當中罪行條文載有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的草擬方式的各條例所作的修訂

修訂建議旨在增添一項規定，訂明除非有關官員已向受影響人士指明須採取甚麼措施令其感到"信納"或"滿意"，又或該人士展開受規管活動而沒有聯絡該官員以確定所須採取的措施，否則不算干犯罪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舉證責任將明確地歸於控方。

原訟法庭裁定，令執行當局感到"信納"或"滿意"的草擬方式過於含糊，令人無法確定有關條文所指的罪行元素。有關的修訂建議旨在改善和澄清載有以此方式草擬的罪行條文的法律。

(b) 就《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所作的修訂

修訂建議旨在加入一條新訂的13A條。該條文的作用是，除非明訂有相反用意，否則為給予土地業權，土地的買方只有權要求賣方交付以下文件的正本：(i)政府租契(如單與該土地有

關)及(ii)任何單與該土地有關而賣方須出示作為該土地業權的證明的文件。

有關的修訂建議由香港律師會提出，旨在澄清土地的賣方於土地售賣的交易完成時向買方交付業權契據的義務。政府當局表示，此等修訂建議會有助紓解眾多物業業主可能面對的問題。

(c) 就《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作的修訂及相關修訂

修訂建議旨在為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內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的職級採用新職銜，分別為"高級檢控官"及"檢控官"。條例草案亦提出相關的修訂。議員可將此等修訂建議視為屬於技術性質。

(d) 其他輕微及技術性修訂

修訂建議旨在修訂多項條例，以對《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的提述，取代對已遭廢除的規則的提述。條例草案亦擬對《差餉條例》(第116章)作出一項輕微及文書上的修訂。此等修訂建議屬技術性質。

## 公眾諮詢

6. 當局曾諮詢與《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的修訂建議有關的各方(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段，以瞭解有關詳情)。據政府當局於2007年11月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404/07-08(05)號文件)第13段所載，他們均支持或不反對這項建議。

7. 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的其他方面諮詢公眾。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當局曾於2006年4月24日、2006年10月23日、2006年11月27日及2007年11月26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對於就載有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條文所作的修訂建議，一名委員認為，相對於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較佳的做法是在主體條例中清楚訂明受影響人士所須採取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的安全措施，以免出現不明確之處，而可能導致受影響人士遭受檢控。政府當局解釋，如要預先訂明各項措施，則所訂措施的詳盡程度會受到實際限制。一名委員亦關注到，某人未經聯絡執行當局便已展開受規管的活動，在有關條文按建議修訂後，該人會否遭受檢控。政府當局解釋，該人不會因為在條文作出修訂之前沒有聯絡執行當局而被檢控，原因是任何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於發生

當時依香港法律及國際法律均不成罪者，不屬犯罪。然而，假如該名人士在條文修訂後仍繼續進行受規管的活動，該人較審慎的做法是聯絡執行機構，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措施是該機構可能要求採取的。

## **結論**

9.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就載有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的草擬方式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而言，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涉及法律問題，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詳細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8年2月15日